证券代码：920012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7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朱晓峰、财务负责人陈小军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